

济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9号产学研基地T3栋12楼，联系电话：0537-3255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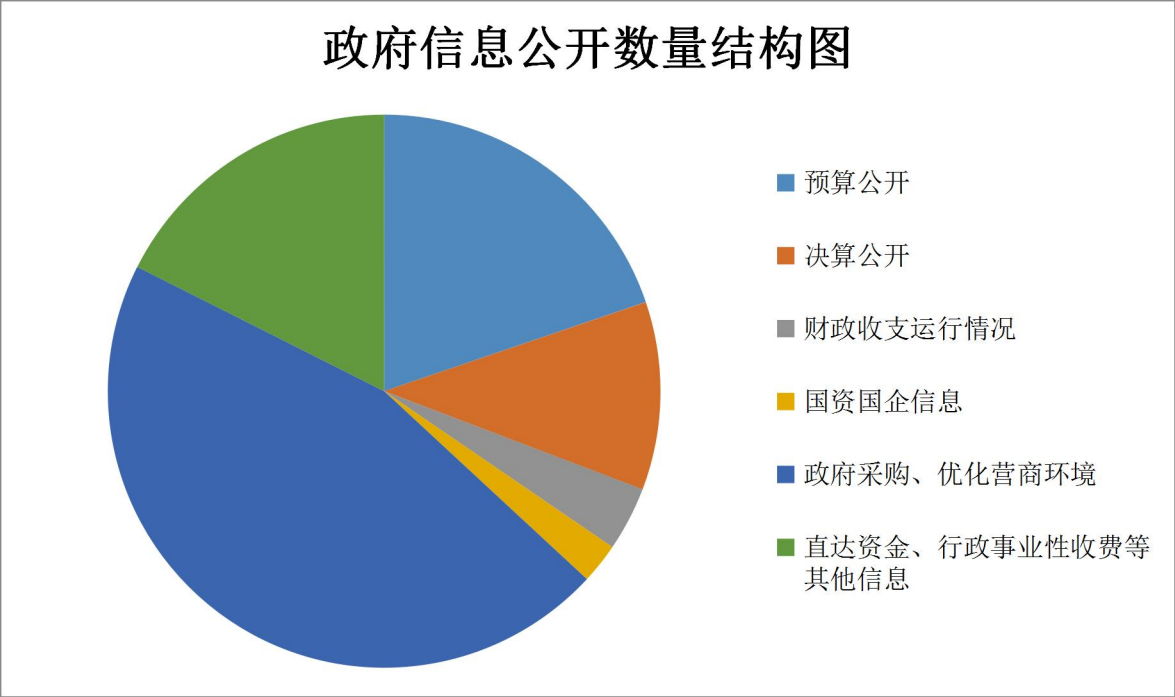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及相关决策部署，聚焦高新区重要决策部署，积极、有序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机制和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

务、结果公开，切实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37 条，其中预算公开 126 条，决算公开 70 条，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24 条，国资国企信息 15 条，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 290 条，共受理市热线办及网络问政平台群众咨询、投诉、建议留言 4403 条，其中热线办 4269 件，网络问政 134 条，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共收到 1 项依申请件，已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

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条例》和《要点》，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立足建设阳光财政工作体系，从工作实际出发，以信息公开为切入点，通过政务平台，稳步推进了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在满足公众知情权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3〕30号）等要求，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务信息公开年报等版块，方便社会公众搜索查阅。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各处室的职能职责，明确办公室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格式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层层抓落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统计与财政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他处理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上级部署，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有些地方仍需值得改进。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不够丰富；公开信息形式单一。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的各项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全面、多角度公开，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文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规范栏目设置，充实栏目内容，紧跟时代发展，展现形式多样化。调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围绕高新区管委会中心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发布预决算公开、财政收支运行情况、直达资金等重点信息，信息披露完整准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信息的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